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大规模的简化和删减，主要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相关条款、删除已整合至公司其他规则条款、删除规定过细条款、删除意思重复条款等。核心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已删除
2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4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批准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单项金额及十二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30%的非风险投资事项； （十一）审议交易标的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相对应一项超过 30%的非风险投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出租或租入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议案； （十四）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做出决议；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五) 审议批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改变募投项目投资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 审议批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使用; (十九) 审议批准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二十) 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二十一) 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二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二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主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身份为保证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8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删除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9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已删除
10		增加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11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12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二十日或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3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4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出。	
15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已删除
16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17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已删除
18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已删除
19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已删除
20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21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2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23	第四十三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还需提交公证机关的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还需提交公证机关的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	已删除
2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25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已删除
26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用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公司也不得对征集表决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体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内的征集文件，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有损股东合法权利的不适当障碍。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回购股份； （三）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做出决议；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出租或租入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28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十一）其他事项。	已删除
29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	第六十二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已删除
31	第六十三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已删除
32	第六十六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四十三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但其所得票数应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33	第六十七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有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十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独立董事的提名适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	已删除
34	第六十八条 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监事会以决议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十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已删除
35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6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已删除
37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已删除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8	第七十五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四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39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现场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40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已删除
41	第七十九条 每一议案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大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已删除
42	第八十条 公司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已删除
4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已删除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以及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 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4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律师的见证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律师的见证意见。
45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46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即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
47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 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8	第八章 资料存档	已删除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49		增加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0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可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注：1、因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增加、删除、修改条款而致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因本次修订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意思内容相同但表述方式不同的修改、条款内容顺序的调整、文字数值描述为阿拉伯数字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

3、因公司没有涉及优先股，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与优先股相应的条例及内容已删除。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